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9.33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授权内容

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与前述账户相关的其他必要手续。

3、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